**监督索引号53040300571501000**

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接待来访。

2.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3.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4.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事项的处理工作。

5.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信息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6.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检查考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7.承担中共玉溪市江川区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担玉溪市江川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接访办信工作稳步推动。扎实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办理工作，2023年以来，截至10月31日，全区信访总量203件批次320件人次，其中，来访46件次163人次，来信10件次，网上信访147件次；应答复信访件167件，按期答复信访件167件，按期答复率为100%，信访事项办理信访部门群众满意率98.7%、责任单位群众满意率96.67%；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承办2,892件，全区各级信访部门努力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2.信访工作责任得到强化。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3次区委常委会会议、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组织召开3次区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高标准做好群众给各级领导信访件的办理工作，2023年以来，截至10月31日办理人民网信访件52件、领导信箱29件。积极落实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要求，精心组织《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开展宣传活动。

3.信访源头治理着力加强。按照国家、省、市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要求，制定“控制信访增量”清单、“消减信访存量”清单和“防范信访变量”清单。省级领导包案事项1件、市级领导包案事项6件，均已化解；区级领导包案事项51件，已化解19件；加强清单管理，2件风险隐患列入“红色”信访风险清单，9件风险隐患列入“黄色”信访风险清单，39件风险隐患列入“蓝色”信访风险清单。落实“接诉即办”要求，切实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2023年以来，截至10月31日，全区重复信访件18件，同比下降45.45%；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65件，一次性化解45件，一次性化解率69.23%。

4.重复信访治理深入推进。继续采取调度通报、跟踪问效等方式，切实做好诉求回应、政策解释、帮扶救助等工作，认真组织开展重复信访治理。2023年以来，截至10月31日，全区涉及中联办交办的第三批重复访件1件，已办理1件；省联办交办的第三批重复访件2件，已办理2件。对中联办、省联办前两批交办的重复访件，全面开展“回头看”，确保息诉罢访、案结事了。

5.信访安全保障成效明显。推动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组织开展“书记区长接待日”5次。全区各级信访部门紧紧围绕全国两会、省级领导调研等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点工作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和源头防范，实现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期间全区群众赴省进京“零上访”以及重点时期全区未发生规模性进京聚集、未发生涉访极端事件、未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个内设机构，即综合办公室。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6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人（离休0人，退休1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为空表；

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1,124,536.0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4,536.05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61,587.95元，下降5.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587.95元，下降5.19%；上级补助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降%。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其他收入,导致出现负数。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1,124,536.05元。其中：基本支出1,095,992.35元，占总支出的97.46%；项目支出28,543.70元，占总支出的2.5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61,642.17元，下降5.20%。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0,185.87元，下降7.60%；项目支出增加28,543.70元，增长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少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095,992.3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023,300.76元，占基本支出的93.3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72,691.59元，占基本支出的6.6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8,543.7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30201办公费26,747.70元，30211差旅费1,796.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4,536.0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61,587.95元，下降5.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1,489.2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5.72%。主要用于2010301行政运行822,945.59元、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8,543.7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341.4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03%。主要用于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7,500.00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2,841.44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91,658.3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15%。主要用于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51,060.15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36,357.25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240.92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91,047.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10%。主要用于2210201住房公积金91,047.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元，决算为87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元，决算为876.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29.2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87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元，支出决算为87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元，决算为87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2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一年度对比今年发生公务接待两次，导致支出增加。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876.00元，增长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876.00元，增长1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一年度对比今年发生公务接待两次，导致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691.59元，比上年减少35,639.92元，下降32.9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30201办公费4,831.23元、30205水费500.00元、30206电费3,499.27元、30207邮电费513.09元、30213维修费2,170.00元、30216培训费2,370.50元、30217公务接待费876.00元、30226劳务费6,216.00元、30228工会经费2,400.00元、30239其他交通费49,015.50元、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江川区信访局资产总额82903.45元，其中，流动资产40,435.84元，固定资产42467.61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41,965.84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056.49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300571501111**